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8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憲宇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379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由社群網站Instagram(下稱IG)得知代號AV000-A111215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告訴人）欲加以認識追求，嗣告訴人於翌日（28日）與被告外出後已當面及以IG訊息明確告知拒絕被告之追求，詎被告仍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同年月29日0時52分至1時16分期間，持續以IG撥打電話、傳送訊息方式，要求告訴人接電話、外出見面、贈送告訴人業已表示拒絕收受項鍊、戒指贈等物，對告訴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，見告訴人仍拒絕所求，多次傳送「吃屎吧妳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擊敗」、「低能兒」、「啞巴」、「白癡喔」、「白目」等訊息及傳送辱罵告訴人「幹你娘G掰、到底有沒有要回我、出來吵架」等內容錄音檔予告訴人，均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因認被告涉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依跟蹤騷擾
02 防制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與被告間
03 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
04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李欣妍